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19001號  
109年1月>日14時分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陳偉銘  
電話：02-8978-6830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wmchen@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70068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傳染性  
疾病相關防疫措施及請假事項如說明，並請惠予轉知所  
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2月25日疾管防字第  
1070201229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會議紀錄影本）。
- 二、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如身體不適要求請病假或休  
假，員工及雇主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人員確診罹患傳染性疾病，無論是否為法定傳染  
病，雇主應採行採行適當防疫措施。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

副本：本局航務組、港務組、船舶組、航安組、各航務中心（請惠予協助周知相關業  
者及公協會）

# 局長謝謂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江百善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2

電子信箱：pschiang@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702012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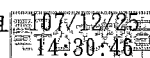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10702012290-1.pdf)

主旨：檢送107年12月17日「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  
確定感染傳染性疾病之請假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勞動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慢性傳染病組、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裝

訂

線



## 「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傳染性疾病之請假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疾病管制署7樓大幕僚討論室

主席：疾病管制署莊副署長人祥

記錄：江百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所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傳染性疾病」之請假相關事項討論案說明（疾病管制署）

參、討論事項：有關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傳染性疾病之請假事項。

決議：

- 一、如勞工身體不適要求請病假或休假，勞工及雇主應依請假規則辦理。
- 二、員工如於就醫後，確診罹患傳染性疾病，無論是否為法定傳染病，為維護員工健康及避免傳染他人，並維持單位營運能力，雇主均應採行適當防疫措施。
- 三、有關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傳染性疾病之請假相關事項，請交通部輔導所屬或所管相關單位落實防疫措施及勞工請假相關法規。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